

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辦法

92年2月1日修訂

99年7月7日修訂

- 一、 參與聯盟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中技術學院、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聯合大學等二十二所大學院校圖書館。〈依筆劃次序排列〉
- 二、 申請人資格：
 - (一) 聯盟館所屬學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
 - (二) 聯盟館所屬學校在學之學生。
- 三、 開放名額：
 - 甲組會員，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150 名為限。
 - 乙組會員，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100 名為限。
 - 丙組會員，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50 名為限。
- 四、 讀者申請程序：
 - (一) 先向院校圖書館申請，填寫申請單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和身份證及一張1 寸相片辦理。(接受辦理申請的時間由各校自訂後公佈實行)
 - (二) 持原校圖書館簽證之申請單、「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書證」及服務證或學生證和身份證，親至聯盟館借還書櫃檯辦理登錄手續。(收件時間：開館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 9：00~11：30 ； 14：00~16：30)
 - (三) 憑「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書證」向聯盟館辦理借書手續。(各聯盟館提供借書時間內皆可前往辦理。)
- 五、 讀者借書權利有效期限
 - (一) 借書權利有效期限一年，從當年8 月1 日至次年7 月31 日，但畢業生者例外，其截止日期為每年4 月30 日。
 - (二) 申請人修業年級為所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視為畢業班生。申請人為畢業班生者，其申請表應註明之，由所屬學校為之。有特殊情況繼續修業者，待其新學期註冊後，憑學生證重新申請。
 - (三) 借書權利有效期限滿後擬繼續借書者須重新申請，每年8 月1 日期為之，額滿為止。
- 六、 借閱圖書範圍：

限總館典藏已編目可供外借之圖書。
- 七、 借閱冊書及期限：
 - 甲、乙組會員，借閱冊數五冊，借期30 天。丙組會員，借閱冊書三冊，借期21天。